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李佳霖
電　話：02-7736-5939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609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因應106年防汛期來臨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已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，並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查照自行上網查閱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4月25日總處培字第1060044431號函及同年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600447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：「機關、學校所在地區，經機關、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後，應通知所屬公教員工、學生及透過當地傳播媒體播報，並通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；其有上一級機關，並應報上一級機關備查。」。

三、本部所屬機關(構)學校及各私立大專校院如自行決定停班停課，請確依本部105年11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130234號函所訂程序，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完成通報，並於通報日起算3日內，填寫「教育部所屬機關(構)學校因應天然災害自行停班停課備查表」並經機關(構)、學校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後傳真至本處備查（傳真號碼：

02-23976946），另請以電話確認是否送達。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立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)部分，另請依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立之相關備查機制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(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國教署轉知)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部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5-10 14:41:54